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公航旅建设发〔2023〕146号

关于加强燃气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

6月21日20时40分许，宁夏银川市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已致31人死亡，7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设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保持高度警醒

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集团公司、建设集团决策部署上来，把维护企业稳定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靠实工作责任，深入推进落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查隐患、排风险、防事故。

二、全面部署开展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近年来燃气管道、燃气罐爆炸事故屡屡发生，2021年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上百人伤亡，2022年吉林长春餐厅爆燃事故造成17人死亡，6月21日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已致31人死亡，7人受伤。当前正值项目建设的施工高峰期，用气动火的情况非常频繁，安全隐患随之增多，加之持续高温，燃气和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要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以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措施、最坚决的行动，深入排查燃气和消防事故隐患，坚决守好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各业务板块子公司要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制，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聚焦公司办公大楼消防和食堂用气安全，项目部驻地食堂用气、用电，施工用气、动火、加油供油及危化品运输、储存环节，全链条、全过程、全环节、无死角地排查燃气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各单位要深刻剖析 2021 年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2022 年吉林长春餐厅爆燃事故、2023 年 6·21 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发生的经过和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通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视频等举措，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引导广大职工群众自觉参与保护燃气设施，增强遵守燃气使用操作规程的意识，从思想上提升用气安全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杜绝侥幸心理。要做好提示提醒，在燃气使用各有关部位张贴提示标语和操作注意事项，提示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规范使用操作，警示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全面提升用气场所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及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相关要求

各子公司将排查整治台账和警示教育情况于 7 月 5 日前报送至建设集团安全环保部，建设集团将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防汛减灾活动和上半年综合检查，同步对各子公司、项目部燃气、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隐患排查质量

不高，工作开展不力等敷衍了事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

附表：建设集团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表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抄送：公司各领导。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表

建设集团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表

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1	消防安全	消防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火栓、防火门、灭火器、烟感器、报警器、消防喷淋等消防设施配置和完好、有效情况	
4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	
5		办公大楼、生产生活区域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有无设置防火措施。	
6		办公室内有无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劣质用电器，下班后未断电等情况。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制定、审批和执行情况。	
8		专业电工配置情况，日常巡查检修工作开展情况。	
9		施工现场临时电线架空或地埋设置情况，是否存在私拉乱接，使用劣质电器、插线板等。	
10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设置情况。	
11		劳务队驻地宿舍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晾晒衣服、人走未断电等情况。	
12	燃气安全	是否建立包括责任划分、检查要求、检查标准等的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燃气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涉及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是否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证。	

13	是否使用安全合格的液化气钢瓶，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是否存在不全、损坏、严重锈蚀等。	
14	液化气钢瓶存放和搬运是否合规，是否卧倒、倒立、敲击和碰撞气瓶，气瓶与灶具间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5	是否存在擅自拆修气瓶瓶阀、减压阀和挖补、焊接修理等现象。	
16	燃气阀门操作是否灵活，操作中是否无异常响动；阀门运行状态的标志牌指示是否正确、清晰。	
17	阀门与管道连接法兰间、管道连接螺栓是否干净、无锈蚀。	
18	燃气水平干管和立管是否穿过易燃易爆品仓库、配电间、变电室、电缆沟、烟道、进风道和电梯井等。	
19	在用气场所的燃气入口管、干管和总管上是有设置了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是否完好无锈蚀。是否应设置燃气报警系统，燃气探测装置是否有异常警报，是否在用、可用并定期校验。	
20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21	燃气相关设备设施是否进行可视化管理，设置管道流向标识、阀门开启状态挂牌、燃气安全警示标识等。	
22	氧气、乙炔瓶运输、存放和防暴晒、倾倒措施，安全距离，瓶帽、防回火、防震圈、减压阀、橡胶软管是否符合要求。	
23	项目部现场柴油、天然气储存、加油供油管理环节安全管理	
备注	专项检查期间对照各部门、子公司、项目部安全职责和生产经营范围进行检查，未涉及部分视为合理缺项，不纳入检查范围。	
检查组：被检查负责人：		